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Karlton有限公司收购Carlton控股（开曼）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Carlton投资有限公司、Karlton有限公司（“**Karlton**”）与Carlton控股（开曼）有限公司（“**Carlton**”）签署协议，Karlton收购Carlton股权。Carlton主要通过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李长荣集团**”）从事化工产品业务。交易前，Karlton与Carlton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Carlton。交易后，Karlton将持有Carlton 100%的股权并单独控制Carlton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Karlton | Karlton于2018年10月11日成立于开曼群岛，主要业务为持有Carlton的股权。  Karlton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通过李长荣集团从事化工产品业务，以及金属桶制造、房地产租赁、太阳能发电厂运营等业务。 |
| 2、Carlton | Carlton于2018年7月10日成立于开曼群岛，主要通过李长荣集团从事化工产品业务。  Carlton最终控制人为一位自然人和KKR管理有限合伙。KKR管理有限合伙是一家控股公司，其关联实体从事投资业务。该自然人的主要业务如上所述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多选）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**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李长荣2024年市场份额 | |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市场 | 全球 | Carlton：5-10% | | 中国境内 | Carlton：15-20% | | 乳聚丁苯橡胶市场 | 全球 | Carlton：0-5% | | 中国境内 | Carlton：5-10% | | 聚丙烯市场 | 全球 | Carlton：0-5% | | 中国境内 | Carlton：0-5% | | 电子级异丙醇市场 | 全球 | Carlton：5-10% | | 中国境内 | Carlton：15-20% | | |